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研-企-03	頁次	1/3
文件名稱	研究發展會議處理流程	公佈日期	100-2-15	版次	1
單 位	研發處企劃組	承辦人	羅卉穎	分機	2261

1 目的與範圍

1.1 為有效討論審議校務及學術研究發展事項，強化研究發展會議功能。

2 參考文件

2.1 全國性法規

無

2.2 校內相關法規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

3 權責單位

3.1 主要業務單位為研發處企劃組

4 對象

4.1 當然代表

4.1.1 研發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圖資長、國際長、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(含船務中心主任及產學技轉中心主任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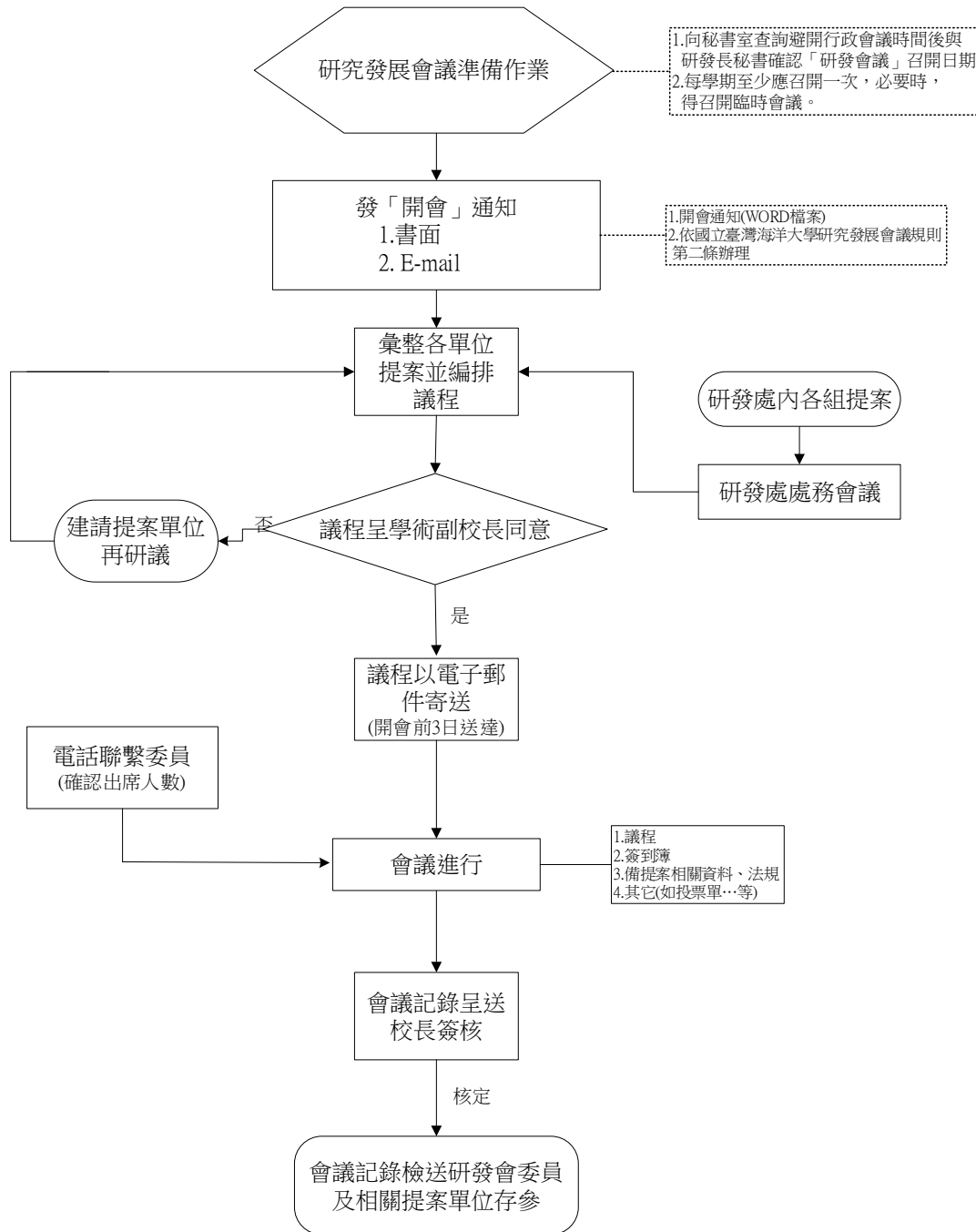
4.1.2 各學院院長

4.1.3 各學系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及教學中心主任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研-企-03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研究發展會議處理流程	公佈日期	100-2-15	版次	1

5 流程圖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研-企-03	頁次	1/3
文件名稱	研究發展會議處理流程	公佈日期	100-2-15	版次	1
<p>6 作業說明</p> <p>6.1 確認召開日期 本會議由研發長主持由各學院院長及各系(所)主任…等主管組織之，需與秘書室查詢避開行政會議時間。</p> <p>6.2 發開會通知 書面通知研發會委員，並另 e - mail 通知。</p> <p>6.3 彙整各單位提案 6.3.1 研發處內各組提案。 6.3.2 各單位提案彙整，編排議程。</p> <p>6.4 呈核研發長核定 6.4.1 未核定：建請提案單位研議後下次再提案。 6.4.2 核定：編入議程。</p> <p>6.5 分送會議資料</p> <p>6.6 會議進行 6.6.1 電話聯繫委員，確認出席人數。 6.6.2 備妥議程、簽到單及提案相關法規、資料等（如投票單）。</p> <p>6.7 會議召開完畢，於一週內檢送會議記錄陳送校長簽核。</p> <p>6.8 會議記錄檢送研發會委員及相關提案單位存參。</p> <p>7 附件 無</p>					
承辦人		二級單位主管		一級單位主管	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

中華民國 92 年11 月18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12 月08 日海研企字第09200097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3 年11 月05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05 月25 日94 學年度第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 條
中華民國95 年08 月04 日海研企字第0950007331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4 月23 日97 學年度第2 學期研究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 條
中華民國98 年6 月5 日海研企字第098000634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11 月04 日99 學年度第2 學期研究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8 日海研企字第099001523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4 月25 日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研究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 條
中華民國102 年6 月10 日海研企字第102000967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發會議修正第2條
中華民國107 年11月7日海研企字第107002244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研發會議修正第2條
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海研企字第1080009049號

第一條 為有效討論審議校務及學術研究發展事項，強化研究發展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功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暨資訊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、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主任、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暨各組組長組織之。研發副校長為主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研究發展法令規章之擬訂及修正。
- 二、研究發展重點及目標之擬訂。
- 三、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事項。
- 四、研究發展事務之督核。
- 五、其他有關之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；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